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9號

原告 曾重文 住南投縣○○鎮○○路○段00號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被告 曾品叡

曾培城

曾貴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林美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曾貴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林美麗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死亡，原告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被告3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每人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現因尚未達成分割遺產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部分：

01 (一) 被告曾品叡稱：我主張我有墊付新臺幣（下同）23萬8267
02 元，這是喪葬費還有遺產稅的錢等語。

03 (二) 被告曾培城稱：同意負擔被告曾品叡墊付款項四分之一等
04 語。

05 (三) 被告曾貴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於113年9月30日提
06 出書狀表示：被告曾貴芳同意繼承人所遺之遺產予以裁判
07 分割；被告曾品叡主張墊付喪葬費及遺產稅共23萬8267
08 元，被告曾貴芳同意此部分各負擔四分之一等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
11 親卑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
12 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繼承人
13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14 共有。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第1款、第1141條、第115
15 1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於109年10月13日死亡，並
16 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均為其法定繼承人，已為兩造
17 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
18 部中區國稅局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存款餘額證明等資料
19 為證。而兩造就上開遺產，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亦無因
20 法律規定而不能分割情形，是原告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
21 訟，自無不合。

22 (二)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3 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24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
25 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
26 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
27 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
28 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29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30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
31 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

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 而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後，被告曾品叡曾因支出喪葬費、遺產稅而墊付23萬826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兩造同意平均分擔，是此筆款項應先自遺產中扣還被告曾品叡後，再行分配；另普通重型機車車號000-000號1部殘值不高，審酌分配後之經濟效用及為免日後處分困難，爰分配由原告單獨取得。準此，兩造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扣還被告曾品叡所代墊之上開費用及機車1部單獨分配予原告後，原告請求按兩造之應繼權利比例分配，尚無不合，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附表一「分配方式」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四、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其分割結果對於兩造同屬有利，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兩造按其應繼權利而分擔其訴訟費用，應為公允，乃確認兩造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聖哲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	餘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	----	------	----------	------

			股數	
1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	25萬8101元及孳息	由被告曾品叡先取得23萬8267元後，餘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	44萬2183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支票存款0000000000)	0000元及孳息	同上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定期存款0000000000)	000萬元及孳息	同上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存款0000000000)	000元及孳息	同上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	00元及孳息	同上
7		台中商業銀行(活期存款000000000000)	00元及孳息	同上
8		竹山郵局(存簿儲金00000000000000)	000元及孳息	同上
9		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山分行2帳戶總額	①347萬8569元及孳息	同上

		(活儲43萬6655元 +美金10萬6233.62元) 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帳戶 (餘額79元)	②79元及 孳息	
10	投資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78股及 孳息	同上
1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5股 及孳息	同上
12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股及 孳息	同上
1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037股 及孳息	同上
14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輔信)	20000股 及孳息	同上
15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784股 及孳息	同上
16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8股 及孳息	同上
17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22893股 及孳息	同上
18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茂證券)	20040股 及孳息	同上
1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日茂證券)	32090股 及孳息	同上

(續上頁)

01

20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股及孳息	同上
21		鴻運電	263 股 及孳息	同上
2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16000 股及孳息	同上
23		和鑫（精金）	10000 股及孳息	同上
24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81股及孳息	同上
25		國勝	2000股及孳息	同上
26	其他	普通重型機車車號000-000號	1000元	分配予原告單獨取得。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曾重文	1/4
2	曾品叡	1/4
3	曾培城	1/4
4	曾貴芳	1/4